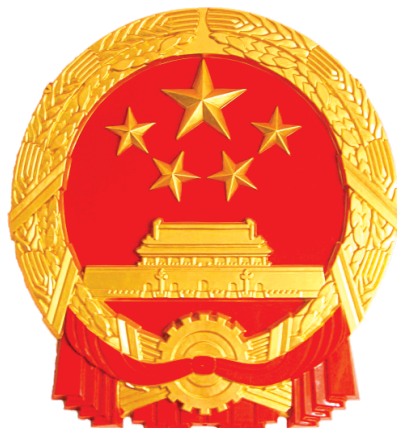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ᠵᠢᠨ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 第3期



2024年10月8日出版

发文目录

九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 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包九原府发〔2024〕69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现将《包头市九原区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
域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实施意见》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包头市九原区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 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九原区营商环境，营造放心
消费市场环境，治理牟利性投诉举报乱象，促
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
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
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加强经营者合规教育，不断规范企
业经营行为，推行包容审慎执法，提高监管部
门执法效能。支持普通消费者的维权行为，鼓
励和引导公益性举报行为，逐步限制牟利性投
诉举报行为，打击涉嫌敲诈勒索、诽谤、诈

骗、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针对牟利性投诉举
报行为泛滥的现状，着力从体制机制、行政执
法、行刑衔接、司法保障、信用管理等方面规
制滥用投诉举报权牟利行为，形成齐抓共管、
长效治理的工作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压实经营主体责任，倡导诚实守信
引导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宣传
培训、指导约谈等多种方式，推动企业知法守
法、诚信自律。在全社会倡导诚信消费、理性
消费、依法维权，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和
放心消费环境。

（二）鼓励消费群体维权，推动社会共治
对于普通消费者的投诉，市场监管等相关
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认真组织调解；对于
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诉求，应当督促经营者认真

对待，努力促成消费纠纷实质性化解。鼓励普通消费者的维权行为，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支持。同时，鼓励公益性违法举报，推动社会共治。

（三）突出分类管理，规范日常监管

从防范安全风险出发，突出分类管理、分类指导，鼓励和引导公益性举报，依法处置牟利性投诉举报，重拳打击涉嫌敲诈勒索、诈骗、滥用投诉权等行为。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处置流程，不断增强依法履职的能力。对于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包容审慎作出处罚裁量，继续落实“合规从宽”激励机制，探索实施“认错轻罚”“认罚快办”等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和社会治理效果。

（四）推进滥诉滥访治理，打击违法索赔行为

由区法院牵头开展牟利性投诉举报人滥诉甄别，遏制其滥用复议诉讼权牟利的行为，以节约有限的行政和司法资源。区信访局牵头开展滥访治理，完善分类处置流程。对诽谤、敲诈勒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信息互通、及时调查并依法处置。

三、牟利性投诉举报的主要特征

牟利性投诉举报，是指非为生活消费需要故意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假借消费维权、打击假冒伪劣等名义，以向经营者索要钱财牟利为主要目的，提起投诉举报、复议诉讼、信访等行为。扰乱行政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影响营商环境的行为。

甄别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时，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的购买目的、投诉举报诉求、行政复

议数量等因素，具体如下：

（一）短期内向同一经营者或同行业经营者反复购买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接受相同或相似服务，明显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短期内对同类事项进行反复、集中投诉举报，或对同类事项多次提起复议、诉讼的；主动申请撤回投诉、复议、诉讼次数较多的。

（二）明知商品存在质量、标签、超保质期等问题，仍然购买并要求经营者补偿或赔偿的；明知服务超出经营范围仍然要求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并要求经营者补偿或赔偿的。

（三）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后，以投诉、向媒体曝光等方式要挟生产经营者，以最终达到或实现其索要赔偿金目的的。

（四）未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仅以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宣传、标识标签、说明等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为由，提出投诉或举报，以最终达到或实现其索要赔偿金目的的。

（五）索赔诉求超出一般消费者索赔维权的合理范围的；索赔诉求超过法律保护范围的。

（六）获得惩罚性赔偿后，再次购买相同或相似商品、接受相同或相似服务，并提出投诉举报或向生产经营者要求赔偿的。

（七）提供虚假信息，虚构投诉举报人基本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诉举报人使用同一手机号码、同一地址，不同投诉举报人提供相同的购买凭证等情形的；不配合承办部门核验验证身份信息的。

（八）私自携带昆虫、异物、超过保质期、三无等商品混入餐饮或货架商品的，通过“调包”“夹带”“造假”等方式，虚构或者捏造违法事实的。

区政府文件

（九）其他符合牟利性投诉举报特征的行为。

四、对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处理方式

（一）投诉处理

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投诉，经综合研判符合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主要特征的，依法不予受理，已受理的立即终止调解。对其中可能涉及重大人身安全、可能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线索，应另行组织核查。

（二）告知送达

对经综合研判符合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主要特征的投诉，依法不予受理，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统一模版答复（附件1）。

（三）举报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应对投诉举报人反映的违法线索开展全面核查，符合不予立案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应当立案的，进行立案调查，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应免尽免、当减则减的原则，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投诉举报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照片等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支持维权

探索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的认定和惩处制度。支持生产经营者通过报警、起诉等方式积极维权，依法遏制并严惩恶意举报、恶意索赔行为。

（五）联合惩戒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失信行为，依法加强联合信用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对确有证据证明涉嫌构成敲诈勒索、诈骗的相关人员，通过行刑衔接移送公安部门，对其中涉黑涉恶线索依法予以严惩。

五、落实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处置保障

（一）成立联合规制工作小组

由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办、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局等部门，联合成立九原区依法处置牟利性投诉举报联合规制工作小组（简称联合规制工作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定期组织联合会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疑难重大问题。

（二）分类处置建立名录库

一是开展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综合研判，建立“牟利性投诉举报人员名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二是开展投诉举报信息分析，梳理经常被投诉举报的经营主体名单，建立“关注类经营主体名单库”，并依法分类处置。三是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名单库”，发挥基层站点作用，及时处置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探索包容审慎处置机制

针对投诉举报中反映的轻微违法行为，如行为人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应免尽免、当减则减的原则，从

轻、从快、从宽作出处理，形成统一裁量基准，全面引导鼓励企业守法经营。

（四）积极履职防范风险

加强执法监督及廉政风险防范，有效控制执法风险。不得滥用行政处罚权、行政调解中的特殊地位。不得在处置牟利性投诉举报中与投诉人合谋、被投诉人裹挟、借机打击报复等。

（五）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宣传、培训，引导市场主体合规守信经营，加强行业自律，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强化对违法企业的

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及时规范经营行为，正确应对牟利性投诉举报，依法处置。加大对依法处置牟利性投诉举报经验做法、刑事犯罪案件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鼓励市场主体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收集牟利性投诉举报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证据，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消费环境。

六、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投诉事项的答复模板
2. 九原区依法处置牟利性投诉举报联合规制工作小组成员职责



附件1

投诉事项的答复模板

基于消费投诉平台等统计数据，经对您在一
定期限内投诉涉及领域、事项内容和数量情况进
行分析，认定您存在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不属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
规定的消费者范畴。现告知您本投诉不予受理，

对于反映的涉嫌违法线索我局已进行处理。

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2

九原区依法处置牟利性投诉举报
联合规制工作小组成员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要审慎判定、及时梳理恶意
消费投诉举报件，定期抄送各有关部门，并适时
召开联席会议，就辖区恶意投诉举报动态进行信
息互通、态势研判，形成工作预案和应对策略；
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
接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注重强化对
投诉举报的大数据分析，发现和搜集涉嫌违法犯
罪线索，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等部门处
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市县两级、相关部门
参与的共享数据信息渠道，实现恶意消费投诉举
报信息以及相关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工作信息的
共享和互通。

区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严格把
握原告主体资格，对恶意职业索赔人所提诉讼，
经审查缺乏正当诉讼的利益的，依法不予保护。

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法院的沟通，依法审

查逮捕、起诉敲诈勒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
罪案件。加大对涉及恶意职业索赔人民事、行政
案件的监督力度。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凝聚
多方合力，加强执法监督及相关风险防范，助力
商家合法经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市场环
境氛围。

区公安分局：要依法严厉惩处涉嫌敲诈勒
索、诈骗等行为，针对“夹带”“调包”“造
假”问题商品并通过要挟、欺诈等方式索赔以及
长期进行不实举报，以不再骚扰企业正常经营为
要挟，要求企业支付一定“好处费”等涉嫌构成
敲诈勒索、诈骗的行为，加强工作指导，依法严
厉追究刑事责任。对不构成犯罪但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依法加大惩
处力度。通过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形成
一批典型案例，广泛宣传，以儆效尤。

区司法局：要开展诚信建设工程，进一步推

动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发展，支持职能部门在处理涉及恶意索赔的投诉举报、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时实施分类管理。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严把握行政复议申请人的主体资格，防止冒名复议或虚假复议。严格把握复议申请人利害关系及复议范围。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对申请人不是基于保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为目的申请复议的，应认定申请人不具备利害关系。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对申请人因不服行政机关民事纠纷调解或者其他处理而申请复议的，应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涉及恶意索赔、恶意投诉举报人的具体恶意诉

求，支持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投诉的立场。

区信访局：在处理群众的各类投诉及诉求请求过程中，对涉及恶意索赔、恶意投诉举报人的具体恶意诉求，支持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投诉的立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工作条例》相关要求，转交办信访事项。

区政府办公室：在处理12345投诉及诉求请求过程中，对涉及恶意索赔、恶意投诉举报人的具体恶意诉求，支持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投诉的立场。

区委网信办：在处理网络舆情含投诉及诉求请求过程中，对涉及恶意索赔、恶意投诉举报人的具体恶意诉求，支持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投诉的立场。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原区2024年慈善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39号

各苏木镇、街道，园区，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特此通知。

经区政府2024年第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九原区2024年慈善工作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九原区2024年慈善工作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畅通我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渠道，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充分发挥公益慈善重要补充作用，推动我区构建“政府+慈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创建自治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试点区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慈善工作组织保障机制，坚持优解思维促发展，创新工作强服务，充分发挥慈善在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中的重要补充作用，形成慈善帮扶和政府救助优势互补新格局，推动我区慈善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二、工作举措

（一）组织推动区慈善总会换届，发挥职

能机构主体功能。

我区慈善总会自成立以来因人员更迭等主客观原因，一直未换届，严重影响了慈善工作开展。2024年将依规启动换届程序，进一步健全机构职责、选齐配强理事班子，更好地调动辖区内广大干部职工、骨干企业和慈善组织的积极性和能动性，通过帮助企业和社区设立慈善冠名基金、设立救助项目和帮扶方案等，合理高效使用善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助推九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扎实开展好“慈善一日捐”工作，推动解决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运行等民生项目经费不足难题短板。

依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扎实开展好“慈善一日捐”公益慈善募捐活动。积极宣传倡议鼓励企业捐出1日利润、财政供养人员捐出个人1日工资（建议标准：普通干部100元、科

级干部200元、县级干部300元）、普通民众奉献1元爱心，所募资金全部用于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政府救助后仍然困难的孤残病弱等困难家庭的急难愁盼、信访、公检法特殊困难案主救助和养老领域运行经费不足等焦点难点问题，弥补政府政策制度方面、经费方面的短板不足，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传播慈善理念，弘扬慈善文化，积极构建“人人向善、人人行善”的慈善发展格局。

（三）建立工业园区慈善基金，为入驻企业保驾护航。

工业园区慈善基金是指由园区企业和个人捐赠，园区管委会、企业代表、工会组织等组成管理小组，依托慈善总会设立运行。园区慈善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员工在面临困难或工伤等风险时的及时救助，最大限度保障困难员工的基本生活，维护企业和谐健康发展；同时拿出部分资金用于地方慈善事业，为所在区域的困难群众提供及时援助。设立工业园区慈善基金不但有助于提升园区企业的应对危机能力，更能促进提升园区企业社会形象，实现企业深度融合，共同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

（四）指导苏木镇街道建立“社区慈善基金”，扎实提升社区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社区慈善基金是指由社区成员、企业、居民代表、社区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捐资设立的专项资金，旨在汇聚各方资源，支持社区的各项建设和持续发展。具体功能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整合资源，将来自不同渠道的资金整合起来，形成规模效应，使有限的资源发挥出最大的效益；二是促进社区发展，通过资助社区项目、提升公共设施、支持文化活动等方

式，促进社区的全面发展；三是增强社区凝聚力，社区基金的设立和运营需要社区成员的广泛参与，这不仅能够增强居民的归属感，还能促进邻里间的交流与合作，助推平安、和谐社区创建。

（五）以创建自治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试点区为契机，推动我区慈善工作不断提档升级。

以创建自治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试点区为契机，充分发挥慈善救助重要补充作用。一是建立完善衔接工作机制，坚持以政府救助为主体，积极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形成协同合作、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协调工作机制；二是推动实现救助帮扶信息互通共享，提高慈善帮扶实效性，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内蒙古救助通”等平台，强化区民政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努力实现第一时间发现、最快速度救助；三是拓展帮扶渠道和服务内容，充分发挥慈善救急难、补短板功能，积极创新慈善帮扶方式，聚焦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在加大物质帮扶力度的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社区基金等方式，大力发展服务型社会救助。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建立专项基金、建设信息共享平台等形式给予坚实的支持；强化行业领域慈善公益组织人员的培训，规范参与的方式和行为，不断提升救助帮

扶专业性和效能性。

（二）全面落实激励扶持政策。通过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提供场所、减免费用等多种方式，支持慈善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行。慈善组织开展的救助帮扶类慈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对在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的慈善组织等公益慈善力量以及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慈善项目，不仅要进行表彰激励，更要对相关慈善组织在等级评估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三）加强监管和行业自律。坚持好事办好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对慈善力量和社会组织参与慈善社会活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强化各类慈善力量和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坚决

杜绝出现以权谋私、优亲厚友、贪污冒领等问题出现，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慈善救助帮扶项目、救助对象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一是利用党政媒体、各单位、群体的公众号、工作群等积极宣传慈善政策法规、慈善活动和慈善先进典型，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大力弘扬公益慈善理念，鼓励倡导公民、法人和法人组织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二是开展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典型案例征集活动，选树一批优秀慈善组织、品牌慈善项目，通过表彰奖励宣传等形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合力营造人人向善的浓厚慈善氛围，助推九原区慈善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原区禁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40号

各苏木镇、街道,有关部门:

《九原区禁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
2024年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九原区禁牧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区禁牧工作,促进
林草植被休养生息,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
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草畜
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
作的指导意见》《包头市禁牧休牧条例》和《关
于加强包头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实施
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主
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正确处理当前和
长远的关系,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修复与经济社会
发展的关系,切实强化禁牧各项制度的落实,切

实推动畜牧业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森林草原生态
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共同守护好共
有的绿色家园,努力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
全屏障贡献九原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施策。遵照《包头
市禁牧休牧条例》,区分不同地域、不同季节,
科学划定禁牧区域,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有针
对性地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努力构建我区生态资
源持续向好发展与养殖业合理布局的生态效益与
经济效益双赢发展的新形势。

——坚持政府主导,群防群治。属地政府要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协同共建,强化
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教育引导
广大农牧民自觉落实法规制度,主动保护林草生
态。

——坚持疏堵结合,统筹发力。在严格落实
禁牧各项规定的同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探索
适宜的“养畜”模式,实现禁牧不禁养,保障农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牧民减畜不减收。

——坚持责权明确、奖惩并举。充分发挥禁牧生态补偿政策作用，实行草原生态保护效果与补助奖励资金分配挂钩激励约束机制，让草原生态保护者得到补偿、损害者负责赔偿。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林长制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科学的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和绩效评价制度，奖罚分明，确保禁牧工作落地见效。

三、禁牧区域

全区境内被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确定为林草资源的范围，其中重点是：

（一）阿嘎如泰苏木阿嘎如泰嘎查、阿贵沟嘎查、梅力更嘎查全境；

（二）哈林格尔镇、萨如拉街道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界内；

（三）天然林、林业工程项目区界内；

（四）沙河街道、赛汗街道、白音席勒街道城市建成区内；

（五）麻池镇南绕城公路以北。

禁牧区域内羊、马、牛等草食性牲畜应当实行舍饲圈养。

四、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我区禁牧工作，保障禁牧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九原区禁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小平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江澜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呼格吉乐 哈林格尔镇镇长

史忠全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金 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东山 区林草局局长

王栋梁 区农牧局局长

张云升 区财政局长

石增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鹏程 阿嘎如泰苏木苏木长

唐 飞 哈业胡同镇镇长

刘 健 麻池镇镇长

郑园园 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志坚 赛汗街道办事处书记

王 岱 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根虎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杨东山同志担任，同时，由区林草局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督查巡查组。

五、明确责任，严格条例执行

（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禁牧工作，是禁牧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苏木镇（街道）主要领导为禁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管护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管护员，划分管护责任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苏木镇（街道）禁牧责任体系，明确禁牧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确保禁牧工作有效开展。建立完善禁牧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核实并依法处理。

（二）区林草局：要建立禁牧巡查制度，加强对禁牧工作的监督管理。在禁牧区域设立禁牧标志和界桩等设施，公示禁牧要求。加强对禁牧区域内的草原、森林生态植被恢复效果的监测预报，并定期向区政府报告监测结果。

（三）农牧、财政、公安等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门加强禁牧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区农牧局要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发展；公安机关要对因违规放牧造成严重毁林毁草的犯罪行为

为依法进行查处。

（四）各级林长、护林员、护草员：各级林长要把禁牧作为林长巡林的重要内容，实行区、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林长包片包联制度，区级林长包苏木镇（街道）、苏木镇（街道）林长包村组，村级林长和驻村干部包户，划定护林员、护草员网络化监管责任区域，形成从上到下责任化的管理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补偿机制。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禁牧生态补偿机制，将禁牧生态补偿资金和管护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禁牧生态补偿资金和管护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区政府另行制定并出台相关的管理办法。

（二）实行舍饲圈养。对在禁牧区域实施舍饲圈养的农牧民给予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补助和扶持。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保障农牧民的切身利益，加大对畜牧业转型发展的资金投入。

（三）加强督查巡查。要把禁牧工作纳入区政府督查的重点内容，区政府督查室联合区林草、农牧、财政等部门，通过实地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综合性督查，发现问题、形成台账、督导整改。区林草、农牧部门要强化日常巡

查，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发现违规放牧、超载放牧等行为，要及时移交属地政府进行处理。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设立、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及时受理、依法查处违反禁牧制度的行为。未落实禁牧制度，在禁牧区违规放牧两次以上的，应严格按照《包头市禁牧休牧条例》相关罚则处罚，并扣发当年禁牧补贴资金。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制止、举报在禁牧区放牧的行为。要将禁牧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对辖区内全年累计发现10次以上（含10次）违规放牧行为的地区，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并约谈相关领导。林草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和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要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将政策宣传作为落实禁牧规定的重要手段，突出重点时段，关注重点地区，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播放宣传视频、入户宣传讲解、以案释法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为落实禁牧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原区农村牧区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42号

各苏木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九原区农村牧区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

已经区政府2024年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九原区农村牧区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九原区农村牧区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切实保障农村牧区群众饮水安全，实现“三全三统”（全员全域全覆盖，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统一服务）的目标，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农村牧区供水“3个10”创建的通知》（内水农〔2024〕3号）文件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九原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全面建立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全链条全过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最大程度实现同一区域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

按照“1+N”（专业化公司或专管机构+用水合作组织、村委会、管水员等镇域）实施方式，明确县域统管实施主体，建立区级专业化管护平台，实行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信息化监管，逐步实现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的统一设施管理、统一运行管理、统一水质管理、统一水量配置、统一维修养护，确保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区政府牵头成立区农村牧区供水管护服务中心，由区农村牧区供水管护服务中心负责监督、指导各苏木街镇、专管机构开展具体工作。

各苏木街镇依托现有供水公司或组建、委托专业农村牧区供水公司，暂不具备公司化运营管理条件的建立乡镇级农村牧区供水专管机构，对域内所有集中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进行统一运行管理、统一水质管理、统一水量配置。集中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的自然村在村口主输配水管

上安装在线计量设备，供水公司与自然村按照村口计量设备按方计量结算水费，自然村与用水户有水表的按方计量结算水费（如麻池镇的麻五村），没有水表的按使用人口及牲畜数量计量结算水费（如哈业胡同镇南部集中供水工程覆盖的自然村）；单村供水工程在水泵出水管上安装在线计量设备，供水公司或专管机构与自然村按照计量设备按方计量结算水费，自然村与用水户有水表的按方计量结算水费（如哈林格尔镇的哈林格尔村），没有水表的按使用人口及牲畜数量计量结算水费（如哈业胡同镇的哈业胡同一村、永丰一村等）；萨如拉街道等管网漏损严重的供水工程，用水户安装了水表但仍按照村口计量，供水公司与自然村按照村口计量设备按方计量结算水费，自然村与用水户按使用人口及牲畜数量计量结算水费。集中供水工程水价由供水公司按照政府定价相关程序，积极对接发改部门，完成政府定价；单村供水工程水价由供水单位或专管机构按照协商定价相关要求，在苏木街镇的指导下，会同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协商确定水价。集中供水工程供水服务范围内的所有供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和应急抢修由供水公司负责；单村供水工程的所有供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和应急抢修由供水公司或专管机构负责。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净水小站一并纳入县域统管供水范围，由供水公司统一运行管理。

三、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我区农村牧区供水县域统管示范旗县创建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组建九原区农村牧区供水县域统管示范旗县创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江澜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利东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呼格吉乐 哈林格尔镇镇长

杜现东 区发改委主任

张云升 区财政局局长

郭 立 区卫健委主任

李 旭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郭朝明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鹏程 阿嘎如泰苏木苏木长

唐 飞 哈业胡同镇镇长

刘 健 麻池镇镇长

王 岱 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根虎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恒宇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局长吴利东同志担任。

四、职责分工

区政府是农村牧区供水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负责全区范围内农村牧区供水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的落实工作；牵头成立区农村牧区供水管护服务中心，中心设置在区水务局，负责监督、指导各苏木街镇、专管机构开展具体工作；负责全区农村牧区供水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区水务局作为农村牧区供水工作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抓好农村牧区供水工程规划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牧区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农村牧区供水工程项目争取；协助核定农村牧区供水工程供水成本，指导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按照程序制定水价。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设资金；落实农村牧区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及水质监测经费，对供水成本较高，收缴的水费不能保证工

程运行正常开支时给予补助，确保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区卫健委负责每年开展2次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和常态化卫生监督。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做好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用地政策指导。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工作。

各苏木街镇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供水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牧区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组建、委托农村牧区供水公司或成立农村牧区供水专管机构；指导、督促供水公司和村委会履行供水工程的管护职责、做好维修养护等。

农村牧区供水公司或专管机构负责统一对域内集中供水工程、单村供水工程进行专业化管理，负责向域内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落实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协商定价、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制定应急供水预案，针对突发事件做好应急供水工作，保障农村牧区饮水安全。

在集中供水工程供水覆盖范围内的自然村负责本村用水户水费计收，有水表的按方计量收取水费，没有水表的按使用人口和牲畜数量计量收取水费，并建立收费台账，定期向用水户公示，自然村与农村牧区供水公司根据村口计量设备按方结算全村水费；负责在本村供水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及时上报供水公司或专管机构进行维修及应急抢修；负责加强用水户管理，杜绝村民用自来水浇灌庄家蔬菜。

集中供水工程供水覆盖范围外的自然村负责协助农村牧区供水公司完成本村单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协商定价；负责本村用水户水费计收，有

水表的按方计量收取水费，没有水表的按使用人口和牲畜数量计量收取水费，并建立收费台账，定期向用水户公示，自然村与农村牧区供水公司根据水泵出水管计量设备按方结算全村水费；负责在本村单村供水工程供水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及时上报供水公司或专管机构进行维修及应急抢修；负责加强用水户管理，杜绝村民用自来水浇灌庄家蔬菜。

苏木街镇执法局负责配合好各村打击偷盗水和自来水浇地行为，监督供水公司水价制定和执行，掌握供水公司供水、维修和应急供水满意度，督促各村及时维修村内供水设施。

五、实施步骤

（一）2024年6—7月，区政府完成区农村牧区供水管护服务中心的组建，各苏木街镇完成农村牧区供水公司的组建或签订委托协议。按照职责分工对全区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实行统一运行管理，落实农村牧区供水县域统管机构。

（二）2024年8—10月，各苏木街镇组织农村牧区供水公司、村委会完成集中供水工程协商定价，供水公司和村委会签订收费协议，落实协商定价及水费收缴制度。

（三）2024年11—12月，总结工作经验，巩固改革成果，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农村牧区供水县域统管机制，保障农村牧区饮水安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保障

多渠道、多方位、多形式筹措相关资金，保障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正常运行。区财政局要将农村供水统一服务中的“水质检测、指导消杀和应急抢修”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运行管护费用；水务局要积极向上争取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用于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供水公司从

收缴水费中计提，用于工程维修养护及水质检测。

（二）落实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压实行业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区政府是“统一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推进“统一管理”工作；区水务局是行业监管责任主体；由各苏木街镇成立的专业化农村供水公司是统一管理的实施主体。各部门协作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三）加强年终考核

各苏木街镇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供水

运行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调度推进。

要将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纳入考核，对工程运行管护不重视、工作落实不力、水质合格率低、水费收缴不到位的乡镇，启动通报约谈机制。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农村牧区供水县域统管的舆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知识、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成效等内容，提高农村牧区群众对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氛围。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原区第三十九届消夏文体旅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43号

各苏木镇、街道，园区，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九原区第三十九届消夏文体旅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包头市九原区第三十九届消夏文体旅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我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展示我区丰富的文体旅资源，区政府决定开展第三十九届消夏文体旅系列活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文体旅盛宴”。

一、活动主题

筑梦北疆·燃情九原

二、活动时间、地点

本届消夏文体旅系列活动从7月初开始，到8月底结束，分为主会场集中展示活动和分会场分别展示活动，主会场设在九原横竖街，分会场设在各苏木镇、街道。

三、活动内容和形式

本届消夏文体旅系列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增强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促进民族团结，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围绕文体旅融合发展、文体旅产业升级、文体旅消费提升，形式包括文艺演出、书画展览、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民俗活动、专题讲座、辅导培训、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旅游活动等。

四、活动安排

（一）文化活动

1. “书香北疆情 基层阅读行”图书馆流动文化服务活动

（1）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3）活动时间：2024年7月—8月

（4）活动地点：各苏木镇街道图书馆分馆

2. “扎根基层 服务人民”文化志愿服务活

- 动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3) 活动时间：2024年7月—8月

(4) 活动地点：各苏木镇、街道

3. “唱九原的歌 跳九原的舞”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3) 活动时间：2024年7月—8月

(4) 活动地点：各嘎查村、社区

4. “非遗里的美好生活” 文创、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3) 活动时间：2024年7月—8

(4) 活动地点：九原横竖街

5. “弘扬北疆文化 打造文化高地” 数字资源线上好书推荐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3) 活动时间：2024年7月—8月

(4) 活动平台：九原区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6. “强国复兴有我” 九原区群众文艺作品线上展播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3) 活动时间：2024年7月—8月

(4) 活动平台：九原区文化馆微信公众号

7. 九原区第三十九届消夏文体旅系列活动暨“乐动九原” 首届横竖街美食狂欢节开幕式

(1) 主办单位：区政府
- (2) 承办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3) 演出时间：2024年7月13日

(4)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西门楼主舞台

8. 2024包头市骐骥街头音乐汇“唱享夏日声动九原” 横竖街民谣演唱会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13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9. 首届横竖街美食狂欢节——“青春九原” 摇滚说唱嘉年华

(1) 主办单位：区政府

(2) 承办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3) 演出时间：2024年7月14日—19日

(4)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西门楼主舞台

10. 2024包头市骐骥街头音乐汇——九原横竖街摇滚音乐会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14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11. 2024包头市骐骥街头音乐汇——九原横竖街鹿城音乐人专场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15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12. “这个暑假，带着名著去旅行” 听书打卡活动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3) 活动时间：2024年7月15日—25日

(4) 活动平台：九原区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1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3. 2024包头市骐骥街头音乐汇——九原横竖街暑期少儿音乐会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16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14. 九原区暑期文旅消费季——“秦汉九原”横竖街国风嘉年华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17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15. 九原区第三十九届消夏文体旅系列活动——育才社区专场文艺演出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18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16. “乐动九原”首届横竖街美食狂欢节——说唱助阵专场文艺演出

(1) 主办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19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17. “筑梦北疆·燃情九原”九原区第三十九届消夏文体旅系列活动暨暑期文旅消费季专场文艺演出

(1) 主办单位：区政府

(2) 承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演出时间：2024年7月20日

(4)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西门楼主舞台
18. 九原区暑期文旅消费季——“秦汉九原”横竖街国潮盛典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20日
-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19. “舞动包头·舞比精彩”2024包头市全民广场舞大赛初赛暨“筑梦北疆·燃情九原”九原区第十九届广场舞大赛

(1) 主办单位：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包头市融媒体中心 九原区人民政府

(2) 承办单位：九原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九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活动时间：2024年7月21日

(4) 活动地点：九原横竖街西门楼主舞台
20. 2024包头市骐骥街头音乐汇——九原横竖街摇滚音乐会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21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21. 首届横竖街美食狂欢节——“热血九原”热歌嘉年华

(1) 主办单位：区政府

(2) 承办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3) 演出时间：2024年7月22日—24日

(4)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西门楼主舞台
22. “乐动九原”首届横竖街美食狂欢节——热歌助阵专场文艺演出

(1) 主办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22——24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23. “筑梦北疆·燃情九原”九原区第二十四届“社区之光”文艺展演

(1) 主办单位：区政府

(2) 承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3) 演出时间：2024年7月25日 子共读活动
- (4)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西门楼主舞台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4. 2024包头市骐驎街头音乐汇——九原横 (2)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 竖街摇滚音乐会 (3) 活动时间：2024年7月27日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4) 活动地点：九原多方美术新型文化空
-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25日 间
-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30. 2024包头市骐驎街头音乐汇——九原横
25. 九原区暑期文旅消费季“辽阔北疆·嗨 竖街摇滚音乐会
- 翻九原”横竖街摇滚演唱会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1) 主办单位：区政府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28日
- (2) 承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城市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 管理综合执法局 31. 2024包头市骐驎街头音乐汇——九原横
- (3) 演出时间：2024年7月26日 竖街摇滚音乐会
- (4)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西门楼主舞台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6. 2024包头市骐驎街头音乐汇——九原横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29日
- 竖街鹿城音乐人专场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32. 2024包头市骐驎街头音乐汇——九原横
-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26日 竖街鹿城音乐人专场
-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7. 首届横竖街美食狂欢节——“热血九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30日
- 原”热歌嘉年华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 (1) 主办单位：区政府 33. 首届横竖街美食狂欢节——“活力九
- (2) 承办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 原”泡泡音乐节
- 文体旅游广电局 (1) 主办单位：区政府
- (3) 演出时间：2024年7月27日—30日 (2) 承办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
- (4)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西门楼主舞台 文体旅游广电局
28. 2024包头市骐驎街头音乐汇——九原横 (3) 演出时间：2024年7月31日—8月6日
- 竖街鹿城音乐人专场 (4)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西门楼主舞台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34. 2024包头市骐驎街头音乐汇“唱享夏日
-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27日 声动九原”横竖街民谣演唱会
-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9. “奋进新征程书香北疆情”城市书房亲 (2) 演出时间：2024年7月31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35. 九原区2024年“翰墨丹青颂双拥·清风动正气映初心”庆“八一”双拥主题书画作品展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3) 展出时间：2024年8月1日—31日

(4) 展出地点：九原区文化馆

36. 2024包头市骐驎街头音乐汇——九原横竖街摇滚音乐会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1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37. 2024包头市骐驎街头音乐汇——九原横竖街鹿城音乐人专场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2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38. “秦风汉韵风华九原”九原区横竖街汉服文化展示活动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3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39. 2024包头市骐驎街头音乐汇“唱享夏日声动九原”横竖街民谣演唱会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4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40. 2024包头市骐驎街头音乐汇——九原横竖街鹿城音乐人专场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5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41. “阅读北疆 读书观影”经典电影播放活动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3) 活动时间：2024年8月5日—9日

(4) 活动地点：九原区图书馆五楼视频点播室

42. 2024包头市骐驎街头音乐汇——九原横竖街摇滚音乐会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6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43. “文化繁荣·提升素质”线上文化慕课——古典舞蹈专题讲座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3) 活动时间：2024年8月6日—7日

(4) 活动平台：九原区文化馆微信公众号

44. 九原区暑期文旅消费季“策马北疆·梦幻秦汉”星级文艺团队专场文艺演出

(1) 主办单位：区政府

(2) 承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演出时间：2024年8月7日

(4)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西门楼主舞台

45. “金秋九原 梦回秦汉”九原区横竖街秋日华服汇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7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46. 首届横竖街美食狂欢节——“古郡九原”七夕国潮焰火音乐

- (1) 主办单位：区政府
- (2) 承办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3) 演出时间：2024年8月8日
- (4)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西门楼主舞台
47. “乐动九原”首届横竖街美食狂欢节——热歌助阵专场文艺演出
- (1) 主办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8日
-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48. 首届横竖街美食狂欢节——“嗨动九原”焰火音乐节
- (1) 主办单位：区政府
- (2) 承办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3) 演出时间：2024年8月9日—13日
- (4)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西门楼主舞台
49. 2024包头市骐骥街头音乐汇——九原横竖街摇滚音乐会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9日
-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50. “大爱北疆 情定九原”我们的节日——七夕主题文艺演出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10日
-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51. “良辰乞巧·情定北疆”九原横竖街七夕全民阅读宣传活动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 (3) 活动时间：2024年8月10日
- (4) 活动地点：九原横竖街
52. “秦史汉歌 古韵九原”九原区横竖街秦汉主题音乐会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11日
-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53. 2024包头市骐骥街头音乐汇——九原横竖街鹿城音乐人专场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12日
-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54. 2024包头市骐骥街头音乐汇——九原横竖街摇滚音乐会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13日
-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55. “北疆有爱——关爱特殊群体”九原区图书馆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 (3) 活动时间：2024年8月中下旬
- (4) 活动地点：九原辖区各社区
56. “探寻非遗之旅 体验文化遗产”九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活动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 (3) 活动时间：2024年8月中下旬
- (4) 活动地点：田禾种养殖合作社
57. “魔术杂技燃仲夏 琴声歌声颂九原”九原横竖街民俗文化节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17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58. “声动北疆 大美九原” 九原区文化馆专场文艺演出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3) 演出时间：2024年8月24日

(4)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59. 2024包头市骐驎街头音乐汇“魅力横竖街嗨唱夜生活” 九原区横竖街摇滚音乐会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演出时间：2024年8月31日

(3) 演出地点：九原横竖街中心小舞台

(二) 体育活动

1. “国球进公园、广场” 九原区2024年乒乓球争霸赛走进廉政文化广场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九原区沙河街道花园社区

(3) 活动时间：2024年7月

(4) 活动地点：九原区廉政文化广场

2. “绿动九原 体育嘉年华” 九原区第二届“蓝天杯” 全民健身乒乓球比赛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九原区蓝天乒乓球俱乐部

(3) 活动时间：2024年7月

(4) 活动地点：九原区蓝天乒乓球俱乐部

3. 内蒙古自治区初中篮球邀请赛

(1)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篮协

(2) 承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九原区鑫路篮球俱乐部

(3) 活动时间：2024年7月底

(4) 活动地点：九原区鑫路篮球俱乐部

4. “绿动九原 体育嘉年华” 九原区第二届
- U系列小篮球邀请赛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九原区鑫路篮球俱乐部

(3) 活动时间：2024年8月中旬

(4) 活动地点：九原区鑫路篮球俱乐部

(三) 旅游活动

1. “乐动九原” 首届横竖街美食狂欢节

(1) 主办单位：九原区政府

(2) 活动时间：2024年7月13日—8月12日

(3) 活动地点：九原横竖街

2. 包头市科学技术馆科普实验系列活动

(1) 主办单位：包头市科学技术馆

(2) 活动时间：2024年7月—8月

(3) 活动地点：包头市科学技术馆

3. 梅力更夏季登山狂欢系列活动

(1) 主办单位：梅力更景区

(2) 活动时间：2024年7月—8月

(3) 活动地点：阿嘎如泰苏木梅力更景区

4. 第五届赛汗塔拉燕京雪鹿啤酒节

(1) 主办单位：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2) 活动时间：2024年7月

(3) 活动地点：赛汗塔拉新西门

(四) 分会场活动安排

各苏木镇、街道在本地区分别安排各自的文体旅游活动，可邀请市、区演出团体并组织本地区文艺队、文化大院进行文艺演出，每个行政村（社区）不少于1场，以丰富基层农牧民的文化生活。

1. 阿嘎如泰苏木第二届那达慕大会

(1) 主办单位：阿嘎如泰苏木

(2) 活动时间：2024年8月8日—9日

- (3) 活动地点: 阿嘎如泰苏木
2. 阿嘎如泰苏木阿嘎如泰嘎查秋季村晚专场活动
- (1) 主办单位: 阿嘎如泰苏木
- (2) 活动时间: 2024年8月中下旬
- (3) 活动地点: 阿嘎如泰苏木阿嘎如泰嘎查 演出
3. 哈业胡同镇第二届“村超村BA”活动
- (1) 主办单位: 哈业胡同镇
- (2) 活动时间: 2024年8月初
- (3) 活动地点: 哈业胡同中心校
4. 哈业胡同镇“村晚”暨第四届广场舞大赛
- (1) 主办单位: 哈业胡同镇
- (2) 活动时间: 2024年8月下旬
- (3) 活动地点: 哈业胡同镇政府
5. 哈林格尔镇土黑麻淖村农民消夏节暨农产品展销会
- (1) 主办单位: 哈林格尔镇
- (2) 活动时间: 2024年7月上旬
- (3) 活动地点: 哈林格尔镇土黑麻淖村
6. 哈林格尔镇第三届干部群众趣味运动会
- (1) 主办单位: 哈林格尔镇
- (2) 活动时间: 2024年7月上旬
- (3) 活动地点: 哈林格尔镇中心校(拟定)
7. 哈林格尔镇第三届消夏文化旅游节
- (1) 主办单位: 哈林格尔镇
- (2) 活动时间: 2024年8月上旬
- (3) 活动地点: 哈林格尔镇新河村(拟定)
8. 麻池镇“燃动盛夏”消夏文艺晚会
- (1) 主办单位: 麻池镇
- (2) 活动时间: 2024年8月
- (3) 活动地点: 麻池镇明天科技党群服务中心
9. 沙河街道万达社区庆七一文艺汇演
- (1) 主办单位: 沙河街道
- (2) 活动时间: 2024年7月
- (3) 活动地点: 宁鹿佳苑
10. “七一颂党恩, 民族心相连”主题文艺演出
- (1) 主办单位: 沙河街道
- (2) 活动时间: 2024年7月
- (3) 活动地点: 九原廉政广场
11. 白音席勒街道2024消夏文艺晚会
- (1) 主办单位: 白音席勒街道
- (2) 活动时间: 2024年8月
- (3) 活动地点: 鸿翔社区
12. “多彩赛汗”邻里节活动
- (1) 主办单位: 赛汗街道
- (2) 活动时间: 2024年7月
- (3) 活动地点: 九原区万达广场西门
13. “幸福社区乐翻天”居民文艺汇演
- (1) 主办单位: 赛汗街道
- (2) 活动时间: 2024年7月
- (3) 活动地点: 鹿原佳园小区广场
14. “追寻红色记忆”电影放映活动
- (1) 主办单位: 赛汗街道
- (2) 活动时间: 2024年7月
- (3) 活动地点: 赛汗街道各村社区
15. “亮丽几字湾 多彩萨如拉”萨如拉街道2024年消夏文化艺术节
- (1) 主办单位: 萨如拉街道
- (2) 活动时间: 2024年7月
- (3) 活动地点: 萨如拉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 五、组织机构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为切实加强对消夏文体旅系列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成立九原区第三十九届消夏文体旅游系列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宋丹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布呼格吉乐 哈林格尔镇镇长

沈 丹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贾志军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立琼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丽芳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张云升 区财政局局长

金志强 区住建局局长

郭 立 区卫健委主任

崔 云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 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冯彦璋 区信访局局长

王永安 区执法局局长

刘鹏程 阿嘎如泰苏木苏木长

唐 飞 哈业胡同镇镇长

刘 健 麻池镇镇长

郑园园 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志坚 赛汗街道办事处党

工委书记

王 岱 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根虎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艳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 猛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白 鹏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王利俊 包头供电公司九原供电

分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杨丽芳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各小组文体旅游系列活动期间各项文体旅

活动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

六、职责分工

根据区政府有关要求，全区消夏系列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由九原区第三十九届消夏文体旅游系列活动领导小组负总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为：

区政府办及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活动期间的组织、协调、联络和指导。

区融媒体中心：对活动全程进行宣传报道，邀请各级媒体记者进行宣传报道工作，提高活动影响力；处理可能出现的舆情事件。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活动资金保障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消夏系列活动主会场活动期间的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指导和突发事故的医疗救助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消夏系列活动期间各活动现场周边的市场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和特种设备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活动筹备期间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做好活动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活动期间的来访问题，做好活动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区执法局：安排执法人员加强消夏系列活动期间市容市貌的规范管理工作，杜绝违章占道经营；及时清理垃圾，维护活动现场环境卫生，保持活动现场整洁；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工作；制定、实施本部门的安全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全区消夏系列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重点于主会场集中活动日组织警力进行安全保卫，维护会场秩序；预防和处理突发性事件；会同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加强消夏系列活动期间文化市场管理；检查指导各

苏木镇、街道分会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区交警大队：安排必要警力疏导横竖街周边道路交通；负责维护各活动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

区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工作，安排消防人员及消防车进行应急值班，并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检查，督促相关地区、部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各苏木镇街道：统筹做好主会场活动期间活动区域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工作，停车场秩序和安保、用电、用水等保障工作；联系供电部门做好电力保障；配合应急、执法、市场、卫健、公安、交通等部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特殊人群的信访排查工作，活动期间加强监控，做好重点人群稳控，避免出现闹访。

七、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各自的文体旅系列活动组织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同时，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活动内容，确保各文化活动有计划、有组织进行。

（二）确保活动安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各分会场的安全防范工作由各苏木镇、街道负责。

（三）把握活动原则。各地区、各有关部

门、单位要坚持安全、节俭、高效、有序的原则，组织消夏期间各项文体旅系列活动。各苏木镇、街道在组织分会场活动时，要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时刻弘扬主旋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唱响“筑梦北疆·燃情九原”的活动主题，严把活动内容关。活动期间，各单位要注意留存活动的图片及影视资料并于8月底前，将相关活动的工作总结及影像资料报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明确活动重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始终把握活动主题，将本届消夏系列活动的重点放在基层活动的组织开展上，要深度利用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广场，动员广大群众走出家门，走进村委会和社区，走进文化大院，广泛参与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要把专业和业余、高雅和通俗结合起来，充分展示我区群众文化的丰硕成果，多角度宣传全区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给群众生活带来的翻天覆地变化。

（五）加强协调配合。消夏系列活动是我区每年组织的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的一次群众性文化活动，各苏木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次活动的总体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协作，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六）加大宣传力度。区融媒体中心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同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活动的线上宣传力度，提高活动成效。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原区2024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45号

各苏木镇、街道，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2024年第8次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九原区2024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

九原区2024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方案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和畜牧业发展，是当前我区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为进一步做好布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布病防控九条措施》（内农牧医发〔2023〕76号）《内蒙古自治区布鲁氏菌病防控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内农牧医发〔2024〕97号）《包头市布鲁氏菌病防控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包农发〔2024〕88号）部署要求，结合九原区当前布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九原区2024年布病防控工作方案：

一、布病防控目标任务

2024年，我区畜间布病防控的目标是畜间个体阳性率要控制在0.4%以下，畜间群体阳性率控制在10%以下。

二、具体工作与措施

继续采取免疫、监测、隔离、扑杀、无害化

处理、净化、消毒、宣传等综合性防控措施。

（一）布病免疫提升行动

经过2023年布鲁氏菌病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26株）临床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该疫苗较S2疫苗免疫效果好，免疫保护率高。同时采取皮下注射，疫苗全封闭稀释，防疫人员和畜主保定接触疫苗机会相对减少，降低了因疫苗感染布病风险。今年采取加大免疫力度和对象，方法如下：

1. 2024年我区畜间布病防控继续执行强制免疫政策。秋防时对3月龄以上羔羊用M5-90△26株疫苗进行集中注射免疫，有条件的可在配种前免疫。对3—8月龄犊牛用A19疫苗进行注射免疫。对新生和补栏的牛羊及时补免，孕畜、种畜禁止免疫。

2. 奶牛布病免疫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免疫计划》要求实行备案制，由奶牛养殖场（户）根据养殖情况填报奶牛布病A19疫苗申领

备案表，报区农牧局备案。

3. 加强免疫监管。区农牧局加强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布病免疫工作的监督，同时设立举报机制，有收到养殖户举报防疫员未进行布病免疫或者有漏免情况的，一经核实，责令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对防疫员作出处罚，并在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

(二) 做好畜间布病专项监测和阳性羊扑杀

根据2023年布病羊扑杀补贴标准和2024年活畜市场羊价格行情，今年布病扑杀病畜补助标准上限为：种公羊1600元/只，成年母羊1000元/只，羔羊500元/只（补贴标准原则上应低于当时当地的市场价）。

1. 监测范围：采样监测要严格落实4个100%要求进行，畜间往年疫点100%、布病患者所饲养畜100%、种公畜100%、流产畜群100%。

2. 主动监测：除溯源监测外，积极开展主动监测，监测范围为羊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等。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监测以经流行病学调查发现的重点地区、养殖密集地区、牲畜流动性大的地区及近年来未进行监测或监测次数少的地区为重点。

每个苏木镇、街道不少于50%嘎查（村）、每个嘎查（村）不少于50%的畜群。个体监测密度（监测占存栏数的百分比）不低于1%；种公畜100%检测。监测羊采集按照：未免疫动物和S2疫苗灌服免疫6个月后的羊、M5-90△26株疫苗注射免疫12个月后的羊，数量按三种类型各占1/3的比例确定。主动监测数量不少于饲养量的1%。

3. 疫点回访：对2022年、2023年老疫点及与其混群饲养（或放牧）的羊按100%进行采血

监测。

4. 调入牲畜专项监测：对哈业胡同镇、哈林格尔镇以及萨如拉街道，引入牲畜多、流动性大的环节开展移动牲畜布病专项监测工作，监测数量不少于300份。

5. 采样监测扑杀时间：从5月30日开始至7月31日结束。采样任务分配见附件3。

6. 采样补贴所需经费。羊布病采样每份血清样品补贴3元，牛布病采样每份血清样品补贴10元。化验监测每份血清样品补贴1元。

(三) 做好集中消毒灭源工作

1. 春季集中消毒时间为4月1日—5月31日，要以2022年以来确定的所有布病疫点、规模养殖场（小区）及经流行病学调查发现的重点地区为重点，对圈舍、用具、院落、卧盘以及活动场地等进行彻底消毒。

2. 秋季集中消毒时间为9月1日—10月31日，要以2024年当年新发现的疫点、近年来重复发生的疫点、规模养殖场及经流行病学调查发现的重点地区为重点，对圈舍、用具、院落、卧盘以及活动场地等进行彻底消毒。

3. 消毒要明确责任人，以大型车辆和高压机械设备为主，同时配合使用小型高压机械设备，严格按照消毒技术规程，消毒剂使用说明、标准、要求，科学规范消毒，确保非硬化地面、土地浸透不少于3厘米，确保消毒效果。

(四) 做好人间布病监测与处置

1. 按照《全国布鲁氏菌病监测方案》要求，提升监测质量，加强主动监测，及时发现病例。全区完成不低于800人的高危人群血清学检测任务(高危人群不足800人的要采取填平补齐原则，可对一般人群进行血检)，并对所有血检阳性者进行个案调查，完成率达到100%。

2. 人间疫情发生后，区疾控中心要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明确感染来源和风险因素，加强风险人群健康监测和宣传干预，并及时通报区农牧局和区市场局，开展联合调查处置。发生聚集性疫情时，各部门工作人员应同时到达现场，同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实验室检测、采取治疗现患病人以及病畜扑杀、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消毒等综合性措施，溯源灭点，控制疫情的扩大蔓延。构成暴发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告。

3. 分发挥疾控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防治网络优势，推进“防、治、管”三位一体无缝衔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布鲁氏菌病诊断标准（WS269-2019）》对病例进行诊断，发现病例(包括疑似病例、临床病例和实验室确诊病例)后，应当于24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重报。定点医疗机构对确诊的布病患者要按照《布鲁氏菌病诊疗方案（2023年版）》规范治疗，提高治愈率，降低慢性化率。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跟踪随访和督导用药等措施,疾控中心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五）开展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

1. 根据每月出现的人间新发报告病例，及时完成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

2. 结合春、秋两次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常年补针和日常监管，对辖区所有存栏牛羊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全面掌握本辖区畜间布病流行情况。

3. 引入牛羊时，要及时开展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查阅检疫及相关检测证明，了解输出地布病疫情、免疫等情况。

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为全年持续性工作。

调查要详细记录调查对象的基本资料、数据，规范建立档案。

（六）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在集中监测结束后，区农牧局成立区级专家组（至少3人），对本年度所有疫点严格按照处置规范进行梳理、统计、调查、分析，计算疫点复发率、规范处置率，分析疫点复发原因，把控风险因素，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市动植物检疫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专家组对全区畜间布病防控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点处置、动物防疫条件、设施设备、制度落实、检疫监管、档案记录等因素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各苏木镇、街道要清晰掌握各自畜间布病情况，配合做好疫情风险评估各项工作。

（七）加强检疫监管工作

1. 加强牲畜调运属地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强制免疫等情况与检疫申报有效衔接。各苏木镇、街道加强属地管理责任，责任落实到嘎查村级，发挥好村干部的监管职责，及时掌握本辖区牛羊调运情况，严格执行调出、调入牛羊的申报、审批手续，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闭环管理。如发现调出牛羊未进行检疫申报或调入牛羊未落地报告的情况，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及农牧部门。畜主如有漏报或者不报者，发生疫情，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2. 严格落实调运检疫要求。规范检疫出证，强化检疫监管，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制度，实现动物调运全程可追溯。调入牛羊的养殖场（户）应在到达24小时内主动向输入地村委、官方兽医或协检员报告，由区农牧局安排官

方兽医或协检员对调入牛羊采取限制移动措施，查验、核对证物是否相符，检查群体、个体是否健康，根据需要做好补免、检测工作。发现无检疫证明调入牛羊的情况，上报包头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罚。继续推进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防止畜间布病跨区域传播。加大跨省调运活畜监管力度，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

3. 发挥社会力量加强监管。建立畜间布病巡查和奖励制度，安排村干部、基层防疫人员进行巡查（重点针对牛羊贩运、调运、饲养管理等）。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对发现的无证调入、调出以及落地不报告等违规行为可以向所在苏木镇、街道，区农牧局或包头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举报。对举报经核查为有效举报的，奖励500元，并为举报人做好保密工作。

（八）持续做好布病防控宣传培训

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画、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手段进村入户，持续进行布病防治政策和措施宣传，科普布病防治知识。倡导养成健康消费饮食习惯，不食用未加热熟的牛羊肉，不饮用未消毒杀菌的生奶。对重点人群开展专门宣传，强化防范意识，指导做好消毒、隔离等防护措施。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检疫人员集中培训，确保操作规范，防护到位。

（九）做好监督检查

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组织开展布病防控工作和督导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布病工作安排、免疫密度、标识佩戴率、免疫效果、消毒灭源、产地检疫、免疫档案建立等，对发现的问题进全区通报。同时对常年免疫密度达不到90%，抽血监测阳转率没有达到80%以上的，由区政府领导

对当地主要领导进行专项约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条、第八条和《包头市基层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的总体要求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镇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从业者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目标考核管理，巩固和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区政府成立布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2），加强对布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农牧局成立技术服务指导组（见附件3），切实做好技术指导、督查通报、考核评估等管理工作。镇政府要积极协调、配合并组织村委及相关站所推进本区域内养殖场（户）做好免疫、监测、消毒、调运监管等各项防控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

（二）保障经费投入

在国家、自治区、包头市财政投入的基础上，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区财政局要根据疫情状况和防治工作需求，足额安排并按时拨付布病防控资金，以保障布病强制免疫、监测流调、疫情处置、消毒灭源、产地检疫、人员培训、实验室设备试剂及防护用品补充等工作。同时将产地检疫经费列入预算，增加产地检疫、调运监管工作专项经费投入。

（三）强化联防联控

区农牧局积极对接区卫健委，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系统共享，共同研究防控措施，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统筹推进和共同开展布病防控宣

传、督导调研、评估等工作，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同时各苏木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把布病防控各项举措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做好整理归档

组织区镇两级技术人员将布病防控知识宣传、流调、监测、免疫、消毒、检疫监管等相关

文件、原始数据、报表及影像资料及时归类整理、存档。

- 附件：1. 相关部门职责
2. 布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3. 畜间布病防控技术服务指导组
4. 各苏木镇、街道采样任务明细表



附件1

相关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做好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提高养殖户对布病危害及防治重要性的认识，达到群防群控的目的。

区司法局：负责将布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提供布病防控必要的经费，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农牧局：对各苏木镇、街道布病防控工作做好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包括采血监测化验、隔离扑杀、宣传消毒、免疫注射等。对各苏木镇、街道布病防控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全区牛羊调运检疫监管、实验室检测、贩运车辆和贩运经纪人备案。做好各苏木镇、街道及其它部门移交的有关未经检疫私自调运等情况的处理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做好人间布病的诊疗、报告及管理工作。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生和乡镇卫生院医生的诊断和治疗技能的培训。持续开展人间布病疫情监测和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工作，及时掌握反馈疫情动态，并按程序向相关部门通报人间布病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肉牛肉羊屠宰后上市行为的监管。

区林草局：负责布病畜扑杀场地涉及占用林

草地的协调工作。

区公安分局：全程参与布病溯源灭点工作。做好扑杀现场的封锁、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苏木镇、街道：做好布病防控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做好布病强制免疫。在布病溯源灭点期间组织村委会及养殖场（户），做好检测畜的保定，保证采血工作进行顺利。对检测出的布病畜，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及时确认、标记和隔离，并委派专人做好监管，不得藏匿和转移，直到病畜无害化处理为止。做好病畜价格评估（评估价原则上应低于当时当地的市场价）、协议签定等工作。做好病畜无害化处理场地选择、挖坑、人员组织、病畜扑杀、掩埋、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无害化处理场地进行监控。做好调运牲畜监管，安排村委负责人和基层防疫员对本辖区的牲畜调入情况进行巡查，对村委负责人和基层防疫员履行网格化管理情况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各项消毒措施，包括消毒器械和药品贮备，消毒人员组织，对养殖场（户）、布病畜运输车辆、运输沿途、扑杀现场的消毒和扑杀现场的后续消毒。做好重点村民的安抚工作，做到既按要求完成布病溯源灭点工作，又不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附件2

畜间布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小平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江澜 区政府副区长

高永飞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呼格吉乐 哈林格尔镇党委

副书记、镇长

王栋梁 区农牧局局长

康建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 立 区卫健委主任

冯兆国 区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苏力德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广来 区农牧局党组成员

李越男 区卫健委副主任

特木其勒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主任科员

吴向亮 区林草局副局长

石增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鹏程 阿嘎如泰苏木苏木长

唐 飞 哈业胡同镇镇长

刘 健 麻池镇副镇长

郑园园 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志坚 赛汗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 岱 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根虎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主任

附件3

畜间布病防控技术服务指导组

组 长：王栋梁 区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王广来 区农牧局党组成员

董耀飞 区农牧局畜牧股股长

贺心康 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主任、支部书记

成 员：郭富存、刘自运、韩雪、张瑶、

乔成芳、王图雅、张延龄、

丁雅宣、付玲芳、马志兵、

韩秋姗、左海莉、张登云、

樊海义、刘占海、李丽东、

苗丽娜、马荣、王国卿、张天成、

张利、张鑫、娜仁图雅、贺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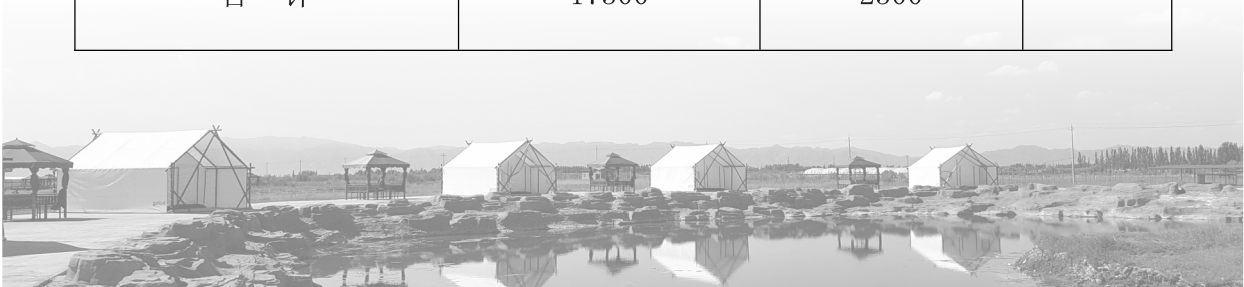
王新艳、郭智君、周金狮、谷惠、

高依然。

附件4

各苏木镇、街道采样任务明细表

苏木镇、街道	监测数量（羊）	区外调入 采样数	备注
哈业胡同镇	5000	500	
阿嘎如泰苏木	3000	300	
哈林格尔镇	5000	1000	
麻池镇	1500		
萨如拉街道	2000	500	
白音席勒街道	200		
赛汗街道	100		
沙河街道	500		
合 计	17300	2300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区法律顾问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48号

各苏木镇、街道，园区，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各法律顾问单位：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区政府法律顾问组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九原府办发〔2020〕14号）要求，按照《九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区长、副区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包九原府发〔2024〕54号）分工安排，决定调

整政府县级领导和相关地区、部门对口法律顾问。现将《关于调整全区法律顾问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政府机关法律顾问服务分配表

县级领导	法律顾问	地区、部门（含二级事业单位）	服务团队
刘小平	杜玉生	区审计局	东方玉德律所
牛 标	马宝杰	工业园区，区政府办公室、发改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投促中心、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协助刘小平区长分管区审计局）。	鹿城律所
赵部军	周 洋	中心区建管委，区住建局、执法局、住房保障中心、棚改办、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正捷律所
梁 文	赵 燕	区工科局、人社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协助牛标副区长分管区发改委、投促中心、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一盛律所
贺 欣	闫 娜	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信访局。	炳鸿律所
王 勇	张斌（大）	区民政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贸服务促进中心、沙河街道办事处、赛汗街道办事处、萨如拉街道办事处、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	金矢律所
王江澜	赵海峰	区农牧局、水务局、林草局、供销社、苏木、哈业胡同镇、哈林格尔镇、麻池镇。	嘉祺律所
高永飞	李玉会	区教育局、卫健委、医保局、国资委、久晟公司、转龙酒业公司、鑫达矿业公司。	惟仁律所
宋丹华	刘宏伟	区民委、文旅局、政数局。	圣凯达律所
李 娜	赵 燕	协助梁文副区长分管区工科局。	一盛律所
翟文宽	杜玉生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协助赵部军主任负责城市建设、煤改电、教育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工作。	东方玉德律所
霍光毅	张斌（大）	协助王勇副区长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金矢律所

党委、人大、政协机关及群团部门服务分配表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团队
1	纪委监委、巡察办、编办、政协办、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圣凯达律所
2	区委办、保密机要局、社工部。	惟仁律所
3	政法委、关工委、残联、红十字会。	炳鸿律所
4	宣传部、统战部、党校、工商联、老科协。	东方玉德律所
5	组织部、机关工委、老干局、人大办。	正捷律所

法律顾问值班安排表

值班律所（服务团队）	安排人数	值班地点
内蒙古嘉祺律师事务所	1 人	九原区矛盾纠纷调处 服务中心 （区党政大楼西副楼 一楼）
内蒙古圣凯达律师事务所	1 人	
内蒙古正捷律师事务所	1 人	
内蒙古炳鸿律师事务所	1 人	
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	1 人	
内蒙古东方玉德律师事务所	1 人	
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	1 人	
内蒙古惟仁律师事务所	1 人	
内蒙古一盛律师事务所	1 人	
备注： 1. 值班律所按照司法局值班安排，依次轮流循环值班。 2. 值班时间：按照党政机关工作时间执行，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遇国家法定假日，按照国务院节假日调休安排执行。 3.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电话：6956148		

区政府法律顾问组通讯录

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职 务	电话号码
内蒙古东方玉德 律师事务所	杜玉生	主 任	186*****0999
	张有军	专职律师	186*****4680
	刘朝霞	专职律师	138*****1569
	乔海龙	专职律师	181*****6697
	燕南羽	专职律师	186*****0385
联 络 人	乔海龙	专职律师	181*****6697
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	马宝杰	主 任	130*****7066
	简 玲	专职律师	153*****6028
	康 继	专职律师	137*****0205
	任文礼	专职律师	186*****5559
	魏 彪	专职律师	150*****6096
联 络 人	刘智超	专职律师	186*****5603
内蒙古正捷律师事务所	周 洋	主 任	185*****8158
	李小娟	专职律师	155*****0750
	韩贺粉	专职律师	156*****9090
	廉亦洲	专职律师	138*****2799
	王 乐	专职律师	159*****7119
联 络 人	李小娟	专职律师	155*****0750
内蒙古一盛律师事务所	赵 燕	主 任	155*****0478
	张 媛	执行主任	159*****5099
	刘 利	副主任	185*****8838
	郭亚婷	专职律师	133*****6399
	祁孟宇	专职律师	158*****8688
联 络 人	刘 利	副主任	185*****8838
内蒙古炳鸿律师事务所	闫 娜	主 任	133*****4199
	王 继	执行主任	188*****0101

区政府法律顾问组通讯录

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职 务	电话号码
内蒙古炳鸿律师事务所	孙延红	专职律师	182*****8473
	田跃超	专职律师	139*****9386
	王 雁	专职律师	138*****6775
联 络 人	田跃超	专职律师	139*****9386
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	张斌（大）	主 任	130*****4406
	张斌（小）	副主任	188*****7636
	翟志刚	专职律师	186*****8837
	李彬彬	专职律师	187*****8069
	马存宝	专职律师	131*****4865
联 络 人	赵嘉文	专职律师	150*****7732
内蒙古嘉祺律师事务所	陈 丽	主 任	138*****1709
	刘 海	副主任	158*****6636
	雷 双	副主任	159*****8353
	赵海峰	专职律师	158*****9941
	石雨霞	专职律师	158*****1523
联 络 人	赵海峰	专职律师	158*****9941
内蒙古惟仁律师事务所	李玉会	主 任	177*****3602
	陈 飞	副主任	186*****9188
	包 超	专职律师	158*****5705
	冀 锐	专职律师	183*****3565
	郭乐乐	专职律师	156*****1007
联 络 人	陈 飞	副主任	186*****9188
内蒙古圣凯达 律师事务所	刘宏伟	主 任	138*****9458
	祁文魁	副主任	158*****4275
	周 勃	专职律师	155*****6871
	徐 娟	专职律师	158*****4478
	苏弈宁	专职律师	180*****6956
联 络 人	苏弈宁	专职律师	180*****6956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原区2024年中元节文明祭扫工作方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49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特此通知。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九原区2024年中元节文明祭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九原区2024年中元节期间文明祭扫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中元节祭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上级有关中元节安排部署工作要求，全面做好2024年中元节各项工作，努力营造文明、健康、低碳、安全的节日祭扫氛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民政厅、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办的工作要求，充分认识中元节广大群众祭扫悼念、追思亲人的需求较为集中，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切实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严格履职尽责，毫不松懈地做好中元节各项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祭扫需求，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以保障群众安全、有序、文明祭扫，倡导

移风易俗，加快殡葬改革为指引，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祭扫服务保障、应急处置、安全防范等各项工作，实现健康、安全、文明祭扫的目标。加强中元节祭扫工作管理，大力推进移风易俗，使中元节祭扫工作顺利进行，推动殡葬改革健康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祭扫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九原区中元节祭扫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王 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金 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 芳 区民政局局长

成员：杨叶峰 区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越男 区卫健委副主任

黄伟臻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 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苗满义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局长

王艳峰 九原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晶伟 阿嘎如泰苏木副苏木达

赵景楠 哈业胡同镇副镇长

刘 慧 哈林格尔镇副镇长

王晓宇 麻池镇副镇长

袁 明 沙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浩 赛汗街道办事处综合

执法队队长

李 鋈 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燕 婧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耀光 九原交管大队副大队长

郝大成 九原消防一中队指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叶峰同志兼任（联系电话：7107131）。

四、工作时间

2024年8月17日—19日，

巡查时间：7:00—12:00。

五、重点任务

对公墓及集中埋葬点祭扫活动的管理及防控（7:00—12:00）。

公墓包括：玖安殡葬服务中心（九原公墓）。

集中埋葬点包括：麻池集中埋葬点、萨如拉集中埋葬点、哈林格尔镇土黑麻淖集中埋葬点及其他零散坟墓。

六、部门职责

（一）区民政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1. 人员组成：杨叶峰（一级主任科员）带队，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全程参与。

2. 主要职责：

① 负责安排并落实文明祭祀宣传工作。

② 督查公墓、集中埋葬点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祭扫高峰期和人员密集期的安全管理，加强祭扫场所火源管控，严密防范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③ 负责巡查、督导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集中埋葬点值守工作人员。

④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发现违规占道销售祭祀用品、收缴取缔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仿制人民币图样的摊点，存在火灾隐患、交通堵塞等情况，及时通报解决。

⑤ 职能范围其他相关事宜。

（二）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人员组成：王艳峰副局长带队，人数根据需要自行安排。

2. 主要职责：

① 负责履行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祭祀期间的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等工作。

② 负责加强中元节期间在保护区范围内及野外祭祀活动用火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完善有关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预防重要祭祀节日期间火灾发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

③ 职能范围其他相关事宜。

（三）区卫健委

1. 人员组成：李越男副主任带队，人数根据需要自行安排。

2. 主要职责：

① 负责殡葬服务单位内祭祀群众意外受伤、突发病情的紧急救治。在2024年8月17—19日，每日7:00—12:00，准备120急救车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和医疗人员待命。

② 职能范围其他相关事宜。

(四) 区市场监管局

1. 人员组成：李钢（一级主任科员）带队，人数根据需要自行安排。

2. 主要职责：

① 负责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的管理，加大对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打击非法经营行为，会同民政部门参与开展对仿制人民币图样的祭祀用品监管工作，维护群众利益。

② 负责加大对殡葬服务收费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价格不公示、乱收费等违规行为。

③ 职能范围其他相关事宜。

(五) 区执法局

1. 人员组成：苗满义副局长带队，人数根据需要自行安排。

2. 主要职责：

① 负责管控通往辖区公墓、集中埋葬点主要路段和城区沿街经营销售封建迷信用品及祭祀用品行为。

② 负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境卫生工作。

③ 职能范围其他相关事宜。

(六) 区交警大队

1. 人员组成：杨耀光副大队长带队，人数根据需要自行安排。

2. 主要职责：

① 负责在祭扫群众集中的殡葬服务单位附近，维护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组织疏导祭扫人群，缩短滞留时间，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② 负责重要路段及执勤点附近交通疏导和违规祭祀行为的劝导。

③ 负责提前研判祭扫期间是否需要增设临时停车场、临时交通设施等，并根据研判情况及时落实；提前设置机动车临时绕行、单行、禁行等标志，并适时采取分流措施，及时指挥疏导、疏散车辆和人流，缓解交通和车辆停放压力，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④ 职能范围其他相关事宜。

(七) 区消防一中队

1. 人员组成：郝大成指导员带队，人数根据需要自行安排。

2. 主要职责：

① 加大火灾扑救力度，在2024年8月17日—19日，每日7:00—12:00，准备消防车辆待命，对祭祀节日火灾及时处置。

② 职能范围其他相关事宜。

(八) 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

1. 人员组成：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由分管副职带队，各主次干道对应社区（村）工作人员参与，具体任务分配由各苏木镇、街道负责。

2. 主要职责：

① 负责在社区（村）层面持续有效推动文明祭祀宣传工作。

② 负责安排临街社区（村）做好中元节期间城市公共区域和主次干道的值守和祭祀行为的巡查、制止、劝导工作。

③ 公墓、集中埋葬点所在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安排辖区所在村的主要路段和出入口的祭扫人员管控、劝导和安全保障工作；做好辖区内公墓、历史集中埋葬点、零散坟墓的管控工作。

④ 职能范围其他相关事宜。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工作

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各单位和居（村）委会要用好《九原区中元节文明祭祀倡议书》，通过板报、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宣传，广泛宣传惠民殡葬和殡葬改革新政策、新举措。各社区（村）要宣传张贴“禁止在公园、广场、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焚烧祭祀用品”等宣传标语，提倡采用鲜花祭祀、网上祭祀、踏青遥祭、家庭追思会、种植纪念树等文明、环保的形式，寄托对已故亲人的哀思，将纪念逝者与弘扬家训家风、继承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精神生活有机结合，传递亲情、健康生活、保护环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管理焚烧纸钱祭品等行为，推动将绿色殡葬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培育厚植以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为导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殡葬理念。公墓、集中埋葬点要积极开展“鲜花换烧纸”“丝带寄哀思”等活动，积极开发推广使用网上祭扫、预约祭扫等在线服务项目，提供更加便民可及的殡葬服务。积极开展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宣传，倡导文明低碳祭扫。

（二）加强公墓文明祭祀管理

公安、交管大队要加强祭扫人员及车辆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问题，确保平稳有序。重点要突出祭扫安全工作，提前对墓区内

的杂草、垃圾进行清理，对灭火器、灭火工具进行检查，由专人负责且能熟练使用；要指定祭扫专区，加强防火巡查，设置防火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强化中元节祭扫服务保障，全面公开殡葬服务项目、内容、承诺、监督、规范和收费标准、惠民政策等群众关心的服务信息，适当增设服务窗口和延长服务时间、优化服务流程；要做好祭扫群众的接待工作，落实便民利民服务措施，树立良好行业形象；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严防火灾、偷盗和其他事故发生。

（三）切实提升履责能力

各相关部门思想上必须高度重视，要认真研究，仔仔细细部署，并不折不扣狠抓落实，扎实做好中元节群众祭扫的各项服务和保障工作。对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要予以通报，对于工作过程中擅离职守，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工作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反馈至各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工作人员管理权限，通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和区政府督查室；对因工作不力，引发安全事故风险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区民政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节日值班制度，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对殡葬服务的投诉，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原区2024年粮改饲 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54号

各苏木镇、街道，有关部门：

《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根据《包头市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肉牛肉羊养殖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九原区2024年粮改饲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包头市九原区2024年粮改饲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摘要

1.1 项目名称

九原区2024年粮改饲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1.2 项目实施单位

九原区人民政府

1.3 项目负责人

刘小平（九原区人民政府区长）

1.4 项目建设地点

九原区

1.5 项目建设期限

2024年9月—2024年12月

1.6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6.1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包头市农牧局《包头市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包农发〔2024〕134号）的文件精神，为推动青贮玉米标准化种植和收贮，提高肉牛肉羊标准化饲养水平，在九原区境内选择具

有较好养殖基础，具有一定规模青贮饲草料收贮能力且就近消纳畜禽排泄物能力强的肉牛肉羊养殖场为主，兼顾具有稳定青贮饲草料供销订单的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对其自有或流转饲料地种植、订单收购和市场化收购的青贮玉米给予收贮补贴。

1.6.2 项目建设规模

按照包头市农牧局《包头市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包农发〔2024〕134号）的文件精神，下达九原区青贮收贮任务1.9万吨。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在九原区境内肉牛肉羊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青贮玉米的收贮补贴。

1.7 项目投资

2024年青贮玉米收贮1.9万吨，国家补贴资金95万元。

二、具体建设方案与建设内容

2.1 建设方案

九原区实施粮改饲整县推进项目任务是青贮贮量不少于1.9万吨。通过实施粮改饲整县推进项目，逐年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收贮能力，逐步实现全区饲草料生产量满足全区肉牛肉羊饲喂需要。同时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按照“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土地返租倒包”、“有机肥换草”、“流转土地种养结合”等模式，依照养殖生产的布局 and 规划，种植结构从小农户个体经营逐渐调整到以龙头和养殖场为核心的合作社种植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各地特色，如玉米套种大豆示范推广，为九原区草食畜牧业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饲草料基础。

2.2 建设内容

2.2.1 建设任务

2024年全区肉牛肉羊青贮收贮量达到1.9万吨，收储面积不低于0.68万亩，基本实现全区饲草料生产量满足全区肉牛肉羊饲喂需要，鼓励专业合作社种植青贮玉米，扶持带动农户发展青贮玉米种植。

2.2.2 补贴标准

按照“先储后补”的方式，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九原区范围内收贮业主收贮本区范围内的青贮玉米收贮补贴。根据青贮收贮量进行补贴，收贮每吨全株青贮玉米补贴50元。

2.2.3 补贴对象

1. 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及专业收贮企业必须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有效的工商登记，具有明确的法人责任主体，在九原区境内正常运营；

2. 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单体养殖肉牛存栏50头以上，肉羊存栏100只以上或其他具有较大规模青贮玉米收贮消纳能力的收贮主体，对其自有、流转饲料地种植或订单、市场收购的青贮玉米给予收贮补贴。

3. 以青贮业务为主，具有青贮、销售能力，具有青贮饲料制作机械设备、青贮等条件，在九原区境内收贮青贮玉米的企业。

4. 项目实施范围为九原区境内，采取“先储后补”的方式。肉牛、肉羊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向所在地乡镇申请，乡镇汇总后报区农牧局，区农牧局、乡镇核实后确定具体实施单位。

2.3 实施进度安排

1. 2024年8—10月，编制实施方案。

2. 2024年10—12月，核实青贮收贮情况，核查、公示、发放补贴资金。

2.4 验收标准与办法

2.4.1 收储量认定

1. 各乡镇对收贮业主的青贮窖，在封窖后分别进行窖体测量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具体贮量的认定参照土右旗项目实施做法和征求部分青贮户意见和青贮实际过程的基础上，按照青贮收贮体积进行认定：收贮体积小于150立方的，按照每立方0.65吨进行折算；收贮体积大于或等于150立方，小于300立方的，按照每立方0.7吨进行折算；收贮体积大于或等于300立方，小于550立方的，按照每立方0.75吨进行折算；收贮体积大于或等于550立方的，按照每立方0.8吨进行折算；

青贮窖的体积须在青贮前进行测量，青贮后实地测量实际青贮体积，确定青贮体积。

2. 收贮业主对自有饲料地或流转饲料地种植青贮玉米，需提供土地所有权证明或合同；收贮业主与农户订单协议进行收购，需提供购买发票、收购合同；收贮业主直接购买农户青贮玉米的，需提供青贮玉米购买证明材料（如发票、过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磅单等)。

2.4.2 收储量上报、核查

以乡镇为单位,对肉牛肉羊养殖场青贮窖位置、体积进行核实登记造册,留存影像资料,经肉牛肉羊养殖场(户)签字盖章认可后,乡镇政府汇总盖章后报区农牧局,区农牧局对乡镇上报的养殖场(户)进行20%以上的抽查核实。

上述确认材料分别在区农牧局、乡镇和补贴对象留存备案。

2.5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先储后补”的方式。各乡镇政府对申报补贴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派专人核定青贮玉米收贮量,经收贮业主、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补贴对象、补贴量、补贴额度等经核实无误后,进行公布,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结果有异议的,需核查人员重新核查公示,无异议后,由各乡镇政府报区农牧局,由区农牧局统一在全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项目各收贮业主收贮量拨付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如当年有结余,可结转至下年继续实施粮改饲项目。

2.6 健全“粮改饲”工作档案

加强“粮改饲”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补贴档案,要对“粮改饲”补贴表、相关文件、方案、公示资料、影像资料等建立档案。补贴对象建立详细补贴台账:一是建立记载其青贮窖体积、收贮量、补贴金额、牛羊牲畜存栏数量等信息的登记表,签字确认存档;二是将测量青贮窖、公示等影像资料留存。

三、项目投资

2024年实施粮改饲整县推进项目青贮贮量1.9万吨,国家补贴资金95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4.1 强化组织领导

为了便于推进粮改饲项目实施,我区成立了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严格资金使用,强化考核管理,确保试点任务圆满完成。

4.2 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印发了《九原区2024年粮改饲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实施主体、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保障措施。

4.3 强化技术支撑

一是利用基层农技推广项目的技术指导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现场技术指导。二是适时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推广应用技术。三是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自治区、包头市的线上、线下技术培训。四是在收储期间,市级、区级专家服务团深入项目实地进行检查指导和交流。

4.4 强化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粮改饲信息统计工作,确保信息统计上报数据及时、准确、完整。二是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青贮饲料质量跟踪评价采样工作。三是严格按照绩效考评标准,完善、充实、整理档案资料,认真做好自查自评工作。四是在苏木镇办事处上报统计数据后,由区级部门按20%比例随机抽查,并让企业做出承诺,保证粮改饲项目落到实处。

九原区粮改饲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区粮改饲整县推进试点项目顺利实施，特成立九原区粮改饲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小平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江澜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呼格吉乐 哈林格尔镇镇长

史忠全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杜现东 区发改委主任

刘雅莉 区审计局局长

刘鹏程 阿嘎如泰苏木苏木长

唐 飞 哈业胡同镇镇长

刘 健 麻池镇镇长

刘根虎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主任

郝文利 区农牧局一级主任科员

苏力德 区财政局副局长

各苏木镇农牧业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栋梁同志担任，副主任由郝文利同志担任。

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研究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信息报送；做好粮改饲试点旗县补贴项目的申报与审核工作，审核落实青贮玉米种植、收储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乡镇进行考核，按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宣传、推广成功经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今后，除区领导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九原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7月—9月领导活动

7月3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小平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7月2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听取九原区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研究《九原区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要清醒认识当前防汛形势的严峻性，始终绷紧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这根弦，紧盯全区6处黄河险工、16条大小河沟和52处洪涝风险隐患点等关键点位，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认真规划撤离路线，扎实储备防汛物资，紧盯天气形势变化，完善应急预案，保证信息畅通，随时做好调度，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全力保障项目建设，加快办理相关手续；继续狠抓招商引资，创新招商方式，提升招引质效；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精准掌握企业经营动态，扎实抓好监测预警，提前谋划解决措施，确保把项目真正落下来。要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紧盯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等环节，明确专人办理相关手续，加强协调联动、督促推进，定期督查通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推动所有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月8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小平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听取九原区2024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等有关事宜，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安排部署，合力推动全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各产业链招商组要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以赴为九原高质量发展储备后劲，同时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切实在全区营造起真抓实干、务实高效的新风正气。要抓好组织协调，对代表议案建议精准交办、加强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办理质量，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真正把“三见面”制度落到实处，通过建立和完善督促检查制度，主要负责同志对事关全局性的建议、提案要亲自督办，并选取宣传一些办理比较好的部门单位，让代表委员了解、关注和支持九原工作，与代表委员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9月2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小平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8月23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审议《九原区庆祝第40个教师节活动方案》等，安排部署贯彻落

实工作。

会议强调，要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立足功能定位和产业基础，做强做大特色优势产业，坚持高水平保护，深入推进美丽西部建设，持续提升发展内生动力，加强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扎实落实党中央各项部署任务，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要组织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师生广泛参与的宣传庆祝活动，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全面展示人民教师时代风采，确保广大教师过一个富有成就感、荣誉感、幸福感的节日，充分展现九原区奋力打造全市教育新高地的决心和成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9月14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小平调研中秋节前民生保障、保供和安全生产工作。

刘小平先后来到普芮医养结合中心、建华集市、华融热力、民悦小区温暖工程，详细了解老年康健护理、老年助餐服务、商品供应和物价、供热、供水等民生保障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刘小平强调，要全面摸清老年人群体底数，掌握养老服务需求，聚焦老年人所需、所求、所盼，主动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经验做法，不断探索完善养老模式，全力打造集医、康、养、护、文于一体的养老机构，惠及更多的老年人群体。要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需按时间节点提前谋划、及早安排，完成供热前期各项设备检修工作，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广大居民温暖过冬。要紧盯节日消费需求变化，

畅通销售渠道，统筹做好保供应、稳物价、促消费等各项工作，加大食品安全和市场监管力度，确保市场秩序平稳有序。要时刻守住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安全保障投入力度，备足配齐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安全巡查和日常检查，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中秋佳节。

9月29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小平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审议我区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储备项目等有关事宜，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激发九原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要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上下更大功夫，出真招实招，积极向上争取支持，早计划、早行动，把准政策方向，有的放矢谋划项目，全力争取更多支持。要重视2025年扶持发展千万元以上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尽快上报争取衔接资金。要加强各责任部门的密切配合，紧盯时限要求，全力推动新材料产业园区整改，确保年底顺利通过审核。要组织外出招录优秀教育人才，深入高校做好宣传，科学制定选拔举措，全力落实保障政策，确保教育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为九原教育高质量发展储备后劲。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9月3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小平调研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刘小平先后来到梅力更景区、黄金小区、

大 事 记

横竖街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工作，并就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刘小平强调，要结合假期特点需求和天气变化信息，细致梳理潜在的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安全疏散通道等逐一进行排查。同时，要完善景区餐饮、停车场等配套设施，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全力为游客营造安全规范、平稳有序的旅游环境。要深入开展电

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加快建设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规范停车管理，解决群众停车难、充电难问题，消除火灾风险隐患。要做好民生服务保障，提高站位，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确保货源充足、价格稳定、供应及时，严把商品质量关，让群众买得放心、吃得放心，让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发文目录

1.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实施意见》的通知
2.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2024年慈善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3.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禁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农村牧区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第三十九届消夏文体旅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2024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7.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法律顾问的通知
8.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2024年中元节文明祭扫工作方案》的通知
9.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2024年粮改饲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